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19號

原 告 黃麗華（即洪松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胤庭（即洪松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洪瑞陽（即洪松茂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 告 游東澄

滕佳鎮

黃啟卓（住居所不明）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 官 吳佳樺

01

法 官 陳姿妤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5

書記官 李婉菱